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方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方”）与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10,620万元，其中，上海浩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28.25%。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CS267）。详见临2018-018《浙数文化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方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由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与运作期到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和运作期在现有基础上各延长一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和运作期均为六年。该变更事项已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